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2025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一期）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216-00225943

磋商文件

2025年06月23日

2025年06月23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4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0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025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一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07 13: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24196216-00225943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 名称：2025 年固定监测网站运维（固定站）（一期）
2. 预算金额：1,430,000.00 元
3. 预算编号：0025-000153474
4. 内容简要描述：

保障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系统的 7×24 小时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为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可靠有效的技术支撑。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9 个自然月，运维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4 月。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开启（解密）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解密）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响应报名

1. 报 名 时 间 ： 2025-06-2400:00:00~12:00:00 至 2025-07-0112:00:00~23:59:59。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报名后方能参与后续线上磋商。

3.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22000 元

六、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5-07-07 13:30:00 前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七、响应开启（解密）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5-07-07 13:30:00在上海市桂箐路69号27号楼610评标室响应开启（解密），供应商应当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响应开启（解密）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身

份证明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0031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人:	张佳贇
电话:	021-33398464	电话:	021-62490945*109
传真:	/	传真:	021-64376104
		邮箱:	zhangjy_hdjl@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二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响应开启（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u>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 ，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出具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7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_ 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允许</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

		<p>协议书。</p> <p>联合体须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p> <p>（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p> <p>（2）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就低为准；</p> <p>（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现场踏勘	本项目 <u>不组织</u> 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 <u>不提供</u> 现场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 <u>不要求</u> 提供样品
12	响应文件组成	<p>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p> <p>1.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中文</p> <p>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磋商。</p> <p>3.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p>

		<p>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响应涉及多个包件的,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正本一份),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p>
13	成交结果公告	<p>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4	响应保证金	<p>22000 元</p> <p>保证金提交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帐号:316926-00002033470。</p> <p>保证金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鼓励以现金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7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款项。</p> <p>(1) 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p> <p>(2) 双方合同正本。</p> <p>2.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p>

		<p>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10%款项</p> <p>(1) 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p>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	<p>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响应开启（解密）时递交至响应开启（解密）现场。</p> <p>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p>
20	响应截止时间	<p>2025-07-07 13:30:00（北京时间）</p> <p>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p>
21	响应开启（解密）时间与程序	<p>2025-07-07 13: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p> <p>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响应开启（解密）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身份证明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p>
22	代理服务费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p>按包件向每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计算后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23	其他说明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

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 ★（7）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9）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A. 如供应商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
 - C. 如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1) 主要业绩证明
- (12) 商务偏离说明表
-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5) 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信用记录查询；
- (17)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18) 开票信息；
- (19) 评分因素对照表；

B.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管理制度说明
- (3) 服务承诺
- (4)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 (6) 验收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1）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开启（解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报价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响应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响应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 响应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

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响应开启（解密）前交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或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2. 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磋商小组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响应开启（解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开启（解密），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响应开启（解密）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

1. 代理机构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 解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三）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允许分包的采购项目,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成交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不允许分包的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 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 如需要,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其他

1. 采购活动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标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上海是中国的经济、交通、科技、工业、金融、贸易、会展和航运中心，GDP总量居中国城市之首。经济、社会的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的同时，无线电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上海市通过建设一批固定监测站、小型站及移动监测车，组成了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为全市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由于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无线电监测系统是一个面向无线电管理的综合业务系统，涉及到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库、无线电监测测向设备、控制系统等多个方面。需每年对无线电监测站专业技术设施进行运维，使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行，充分发挥投资综合效益，适应经济发展及行业技术发展的大趋势。

二、项目建设目标

保障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系统的7×24小时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为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可靠有效的技术支撑。

三、项目的需求分析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在上海无线电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保证实际监测工作的需要，需加强对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以确保整个监测测向系统运行正常。另外，监测测向系统根据技术的发展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无论是硬件设备还是系统软件，都需不断进行维护，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先进性和高效性。国无办函【2006】11号“关于发布《VHF/UHF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中也要求，对无线电监测设备要定期校准和维护。

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项目内容包括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固定监测站的核心监测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动环设备、固定站运维管理系统和RFID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运维工作。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 监测测向系统

1. 固定监测站情况

本项目需对 28 个固定监测站的监测测向系统进行维保，具体站点清单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固定监测站点清单表

序号	站点	站址	铁塔风险等级
1	站点 A	徐汇区东部	1
2	站点 B	浦东新区中部	
3	站点 C	徐汇区南部	
4	站点 D	松江区北部	2
5	站点 E	崇明区西部	
6	站点 F	嘉定区西部	
7	站点 G	松江区中部	
8	站点 H	青浦区中部	
9	站点 I	金山区北部	
10	站点 J	奉贤区北部	
11	站点 K	浦东新区中部	
12	站点 L	崇明区南部	
13	站点 M	浦东新区东部	
14	站点 N	浦东新区北部	
15	站点 O	浦东新区南部	3
16	站点 P	虹口区南部	
17	站点 Q	宝山区西部	
18	站点 R	奉贤区南部	
19	站点 S	金山区中部	
20	站点 T	浦东新区东部	
21	站点 U	浦东新区南部	4
22	站点 V	嘉定区南部	
23	站点 W	金山区西部	

24	站点 X	崇明区南部	
25	站点 Y	奉贤区南部	
26	站点 Z	浦东新区南部	
27	站点 A1	崇明区东南部	
28	站点 B1	闵行南部	

2. 监测测向系统配置情况

需要维保的 28 个固定站的监测系统配置主要由 ESMD/ESME/ME218/MW208/AGP80/ASM216/ESMW/MS950/CS-5014/EM550/RDF2000/Rate1300 等监测设备组成；测向系统配置主要由 DDF5GTS/DDF550/MD908/TCI5093/TCI5095/CS-5014/RDF2000/ME218/MR1000/MD508 等测向设备组成；天线由对应频段及功能的监测测向天线组成。

(二) 监测软件系统

在本项目中，对由原开发商开发或部署的相关监测应用软件系统运维职责如下：

1. 负责安装调试各监测测向设备生产商提供的原厂软件。
2. 配合完成固定站监测设备原子化服务中间件的调试和运维。
3. 配合完成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硬件设备接入后的软件功能测试。
4. 配合完成固定监测网动环监控系统硬件设备接入后的软件功能测试。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现场支持及日常维护

- 为项目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工作。
- 对各个站点的监测系统的软硬件故障和数据记录进行记录归档，形成可比和可参考的历史记录。
- 项目周期内按季度进行各个站点的巡检工作，及时发现站点硬件和环境变化，防止安全隐患，对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就地处理，并做好文档记录形成巡检报告。同时应积极配合完成定期运维的联系和组织工作。
- 对站点修复好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站点监测、测向性能进行测试验证和校准，恢复站点系统运行正常。
- 每个月对站点监测测向设备进行自检并保存记录。

(2) 服务报告

项目周期内按照监测站要求提交服务报告，根据工作流程及时填写及完成各类工作记录和总结等，并应根据监测站要求做好报告文档格式的按需调整工作。

(三) 铁塔和机房基础设施

本分项运维工作目标为确保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的固定监测站铁塔、塔上附着物和机房等基础设施安全可靠，满足国家和本市相应建筑安全标准。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中需要进行铁塔和机房运维的固定监测站如上表 1 所示。

2. 服务内容：

铁塔及天馈系统运维要求

铁塔和天馈系统的运维项目包括：铁塔、桅杆、馈线系统、综合和按需维护等五方面内容，具体运维要求和标准参见如下表 2。

表 2 铁塔及天馈系统运维要求

维护监测项目		质量要求	周期
	塔体总高度现场实测校对	同高度相符	项目周期内维护一次
	拉线塔拉线调整及拉线不见检查	无断股、绣蚀、松弛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塔基塔脚与支架检查	塔基无裂缝、塔脚包封良好、无锈蚀现象、支架无其他附挂物	
	垂直检查	铁塔中心垂直倾斜度 $\leq 1/1500$ 塔身每段上下层平面中心线偏差 $\leq 1/1500$	
	塔身紧固件紧固	无松动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螺栓型号及紧固度	螺栓型号正确、无松动、外露丝扣不少于 3-5 扣螺栓	

铁塔	检查	丝长；螺栓紧固扭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更换已锈蚀的部分螺栓	
	塔体镀锌检查	要求为：无锈蚀、附着性好；	
	走线架与爬梯检查	从桅杆到封洞板的走线架连续；室外走线走线架安全牢固；室外爬梯牢固可靠、除锈、防修处理。	
	塔灯检修	电源电缆线牢固，两端铁护套接地良好。塔灯工作正常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房顶塔、拉线塔屋面防漏修补	屋面无开裂、渗漏	
	周围环境检查处理	周围无不安全因素；拉线地锚及附近的地形土质无变化	
	清理平台、场地	平台上无遗漏杂物、场地干净，屋顶排水沟、地漏通畅	
桅杆	桅杆总高度现场实测校对	同高度相符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拉线塔拉线调整及拉线部件检查	无断股、锈蚀、松弛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杆基、支杆检查	杆基无裂缝、无松动现象，支杆无其他附挂物	
	桅杆支架紧固件紧固	无松动现象	
	桅杆支架防腐、防修处理	无锈蚀现象	
	螺栓型号及紧固度检查	螺栓型号正确，无松动，外露丝扣不少于 3-5 扣螺丝	项目周期内维护 1

		长;螺栓紧固扭距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更换已锈蚀的部分螺栓	次
	杆体镀锌检查	要求无锈蚀	
	屋面防漏修补	无开裂、渗漏	
	周围环境检查处理	周围无不安全因数;拉线地猫及附近的地形土质无变化	
	清理平台、场地	平台上无遗漏杂物、场地干净,屋顶排水沟、地漏通畅	
	查找并记录天线型号、工作频段、安装平台高度	建立统一的数据库	
	螺栓、螺母检查处理	牢固、无锈蚀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天线支架、抱箍检查处理	牢固、清洁、无锈蚀现象	
	天线检查处理	无损坏、漏水现象,且较为干净;天线正前方无建筑物阻挡	
	尾巴电缆、馈线接头的检查处理	无松动、漏水现象	
馈线系统	馈线编号标注	正确、清晰	项目周期内维护 1 次
	馈线卡子的检查处理	无松动、跌落现象;室外间距小于 0.8m,室内小于 0.6m	
	馈线整理	馈线分层排列,做到整洁、紧密、均匀、安全、可靠。馈线应防止被金属或坚硬	

		物碰撞,以免发生变形或损坏表面橡胶。	
	馈线接头的检查处理	接触密封良好、无积水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扎带的检查处理	整洁、牢固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馈线外形的检查处理	无变形、老化、扭曲现象,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作进一步的处理	
	小跳线的检查处理	馈线接头处小跳线有活动余量,且有封洞板,封洞板上孔洞应密封	
	地网和接地汇集线检查处理	地网和接地汇集线无损坏,固定牢固,室外接地汇集线固定在封洞板边	
	接地引入线和接地检查处理	接地引入线和接地线连接牢固、可靠;螺栓无锈蚀;标签齐备,清晰;走线整齐,牢固和编扎符合要求;接地线不得复接	
	避雷针、避雷引下线的连接检查处理	牢固、可靠、无锈蚀;楼顶铁塔避雷针应和建筑物防雷地就近焊接不少于 2 处,并与地网连接。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避雷器的检查处理	7/8 馈线及电调天线须安装避雷器,且工作正常	
	接地电阻测试处理	山区小于 5 欧姆,平原小于 1 欧姆	
综合	数据库的建立和完善	至少应包含的项目有铁塔、天线、馈线的基本数据;塔	项目周期内维护 1 次

		高、塔型、馈线编号、天线型号	
	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在自然灾害易发期(如山洪、台风、雷雨季节等),如监测站要求应组织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队伍到指定地点待命,服从监测站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按需工程	存在问题的整改	对巡检工作中荷双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安全、环境、规范和设备引起告警/告警处理,以及检测数据的记录、分析与处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质量符合工程规范和协议对运维工作的要求	按需
	网络调整和优化时的零星工程,具体项目参见“按需”表格	符合《工程建设规范》的要求	按需

铁塔和天馈系统运维在本项目周期内共计需完成巡检四次,包含每季度一次的例行巡检和防台防汛的一次专项巡检。

(1) 铁塔专项第三方检测

- 项目周期内依照监测站要求,选取 6 个固定站进行第三方铁塔完损检测。
- 专项检测要求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且完成后出具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监测机房及电气连接

- 机房建筑物运维: 机房建筑结构、机房内的电气连接、故障抢修和按需维护等。
- 项目周期内共计巡检四次,包含每季度一次的例行巡检和防台防汛的一次专项巡检。

(3) 报告要求

每次巡检结束后，应根据监测站要求及时提供运维巡检报告。

(四) 防雷系统运维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需对 28 个固定监测站的防雷系统进行运维，具体站点清单如上表 1 所示。

2. 服务内容

(1) 需在项目周期内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所属监测机房的防雷接地设施进行一次检测。

(2) 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来临前完成检测。

(3) 检测结束后，应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保证相关设备在全年内的正常运行。

(4) 必须保证检测后的防雷系统符合其原设计要求，对检测后的防雷系统运行安全负责。

(五) 消防系统运维

1. 服务范围：

见下表 3：

表 3 消防系统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主机数量	设备型号及类型
1	站点 A 检测机房	2 套	设备类型：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	站点 A 数据机房	2 套	设备类型：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3	站点 A 监测机房	1 套	设备类型：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4	站点 B	1 套	设备类型：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5	站点 C	1 套	设备类型：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6	站点 D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7	站点 E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8	站点 F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9	站点 G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10	站点 H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11	站点 I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12	站点 J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13	站点 K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14	站点 L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15	站点 M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16	站点 N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17	站点 O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18	站点 P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19	站点 Q	1 套	设备类型: 球形消防气体装置; 气体类型: 七氟丙烷
20	站点 R	1 套	设备类型: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1	站点 S	1 套	设备类型：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2	站点 Y	1 套	设备类型：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3	站点 Z	1 套	设备类型：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4	站点 A1	1 套	设备类型：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5	站点 B1	1 套	设备类型：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 服务内容：

(1) 自动报警系统测试

- 火灾探测器、输入模块灵敏度测试及报警性能，地址码的正确性及其反馈信号。
- 手动报警按钮，紧急启停按钮、手自动转换开关的测试及其反馈信号。
- 消防警铃、声光报警器、放气指示灯的测试及其反馈信号。
- 输入输出模块、通信模块、短路隔离器的测试。
- 火灾报警控制器（柜）的测试，包括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计时器、自检、消音、复位、主备电切换、备电浮充、打印等功能。
- 消防联动控制柜检查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功能，主备电切换功能。
- 检查火灾自动报警与动环管理系统的联动功能。

2、气体灭火系统测试

- 对钢瓶柜、喷头、管路进行检查。
- 压力开关的测试及其反馈信号。
- 钢瓶内气体压力的检测。
- 气体控制电磁阀的检测。
- 系统功能检查与维护。
- 按照各类系统的设计规定，在项目周期内按季度进行模拟报警试验。检

查各种组件在火灾状态时，能否按设计要求动作，火灾报警设备、灭火设施是否正常，如发现系统有不正常的部件，及时进行维修，直到系统全部功能正常。

● 在项目周期内按季度进行巡检。每次巡检结束后，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动环设备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中需要进行动力和环境设备运维的固定监测站如上表 1 所示。

2. 服务内容：

机房动力环境设备运维：包括但不限于 UPS 系统、蓄电池系统、远程开关电源、照明、摄像头、网络设备、空调、温湿度监控等，具体运维要求如下：

（1） 物联网关检查：登录物联网关界面，检查是否可以正常访问。

（2） 传感器数据核对：核对物联网关界面显示的温湿度、倾角等传感器数据是否与设备面板值一致，是否为正常值，检查上报时间是否为当前时间。

（3） 智能设备控制测试：测试智能照明、空调控制器、智能 PDU 等设备的页面控制功能，确保可以通过物联网关界面控制设备。

（4） 特种空调控制：检查海信特种空调的温度值是否与当前环境值一致，测试空调的页面控制功能。

（5） 安全监测设备检查：检查智慧用电安全监测、UPS 监测、有线门磁、有线烟感、消防继电器等设备的数据是否正常，上报时间是否为当前时间。

（6） 视频监控系统检查：登录监控界面，检查是否有视频画面，测试 NVR 和视频录像器是否可以连接到各机房监控。

（7） 短信平台：检查短信平台是否正常，告警短信是否正常发送。

（8） 软件平台：检查动环软件平台与一体化平台对接是否正常。

项目周期内共计巡检 3 次，包含每季度 1 次的例行巡检。

3. 报告要求：

每次巡检结束后，应根据监测站要求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七）站址维护

承担 U 站点和 Q 站点两个固定站的项目周期内的站址维护工作：

1. 确保监测站在上述两个站址内可以设置无线电监测站，承担这两个站项目周期内的站址服务费用；

2. 负责项目周期内监测站使用场地内的日常用电、网络和安全的管理，应确保监测站可使用电源和网络进行收集、传输监测数据；

3. 监测站如需建设施工、安装设备、使用电源、通讯线路、网络专线等设施，运维方需及时协调场地，并另确保安全，应协助监测站办理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出的证件；

4. 运维方应在监测站使用场地期间和日常工作中提供必要的便利协助。

(八) RFID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运维

协助处理保障固定站资产电子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故障排查，及时协调处理软件故障及调整。

1. 项目工作内容

(1) 梳理固定资产数据

开展固定资产清查，梳理固定资产数据。包括梳理清单、与实际台账核对、资产信息核实等，明晰资产类型、总量、分布等相关内容。

(2) 数据维护

开展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根据核查确认结果，完成对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的标签制作工作，维护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

(3) 系统日常维护

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测试，完成系统的软硬件日常维护，以及用户权限管理、系统运行参数设置、系统运行监控等后台管理操作、安全设备的常规设置与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2. 维护要求

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测试，完成系统的软硬件日常维护，以及用户权限管理、系统运行参数设置、系统运行监控等后台管理操作、安全设备的常规设置与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五、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一) 建设规范及依据

1. 项目运维工作开展须遵循并符合以下规范的要求：
2. 国无办【2020】字 4 号《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
3.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编译 ITU 的《频谱监测手册》及相关电磁兼容技术

标准：

4.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无线电监测站监测技术规范》；
5. 国无管（1994）19号《无线电监测网技术体制》；
6. 国无管（1988）字20号《国家无线电监测网总体技术方案》；
7. 国无管（1989）字6号《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计算机系统总体技术方案》；
8. 国无中（2000）39号《超短波无线电测向系统验收测试方法》；
9. 《VHF&UHF 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
10. 《全国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电监测应用子系统总体技术方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11. 《无线电监测网数据传输 RMTTP 协议规范》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12. “信无函〔2007〕79 文件”：《超短波频段占用度测试技术规范（试行）通知》；
13. 信息产业部《电信工程的安装和维护规范》、《国家建筑类施工规范》等相关法规制度。

（二）总体技术要求

1. 应急服务要求

运维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服务，开通每周 7×24 小时值班的固定维护热线电话。

无线电监测设施故障分为一级故障、二级故障和三级故障。一级故障是指无线电监测设施瘫痪、监测测向功能丧失、设施运行中断，监测工作无法开展，且情况紧急。一级故障响应时间应在 30 分钟内，在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

二级故障是指无线电监测设施部分功能出现故障，系统性能下降，影响监测业务运行和监测结果出现重大偏差。二级故障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内，在 48 小时内解决完成。

三级故障是指无线电监测设施部分功能和性能收到影响，但主要监测业务还能运行。三级故障响应时间应在 12 小时内，在 72 小时内解决完成。

2. 服务报告

按照监测站要求提交巡检报告，并按照监测站要求及相关工作流程填写各类工作表格和记录。

3. 备品服务

运维方应对监测测向系统、UPS、路由器、交换机、网络测试调试设备、工控机和电源控制箱等提供具备相同功能的备品服务，在固定站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第一时间利用备品使得系统功能得到恢复，等到维修结束后再进行原品恢复。同时需配备常用维护维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网线、键盘鼠标、工具箱、轧带等。

4. 驻场人员要求

提供至少一名工程师的现场驻场服务，具体要求为工作日 5*8 小时在监测站现场，7*24 小时应急响应。驻场人员应具备为固定监测网（固定站）项目的软硬件设施提供运维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协助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承担部分应急保障任务。运维方应提供运维专用车辆及相关驾驶人员，确保运维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排障。

5. 维修服务

运维项目包含的所有监测测向系统及其它辅助系统，包括动环等相关配套设备，由运维方负责判断故障问题，并根据监测站要求联系、组织和实施送修，及时做好记录和汇总。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生故障的设备均由运维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此外，因无线电监测测向天线安装、维修所需要的吊装和安装服务，运维方也需提供，且不限次数。

6. 保密要求

运维方应同监测站签订保密协议，并对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各无线电监测系统、信息系统、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确保其安全保密。

7. 审计要求

在项目验收时，项目运维方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8. 其他要求

若因固定站拆除搬迁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监测站有权指定相同类型的工作内容进行替换。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一）项目领导、实施和运维机构及组织管理安排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项目运维方需对本项目需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对项目进行组织和统筹安排，提交进度计划表，明确项

目各阶段的时间安排。

（二）人员配置安排

根据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的实际情况，配备维护能力全面、现场处理问题能力强的维护人员，主要涉及的岗位有：项目经理、系统软件维护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硬件维护人员、设备维修人员等。岗位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大局意识，善于沟通、协调，有较丰富的无线电监测工作经验；
2. 较扎实的无线电通信、监测理论，有丰富的数据库、软件编程、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工作经验；
3. 熟悉和精通常用监测设备及系统集成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能快速判断设备故障并提出最佳解决方法。

七、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9 个自然月，运维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4 月。

八、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实施的外部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的外部风险包括：

1. 物理风险（如发生自然灾害）；
2. 资金风险（如预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对于本项目外部风险，主要风险控制措施为：在出现不可修复的危机之前准备修复计划；承认风险，记录项目管理中所发生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的内部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的内部风险包括：工期延误风险、工程质量风险等。

对于本项目内部风险，主要风险控制措施为：

1. 找出潜在的问题和风险，每周提交风险列表；
2. 尽量避免风险，清楚定义项目中所需要的步骤、任务和事件，从而消除潜在风险；
3. 降低风险，每周提供风险规避计划，制定措施减轻各种风险；
4. 在出现不可修复的危机之前准备修复计划；

5. 承认风险，记录项目管理中所发生的风险；

为有效发现风险，规避风险，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每周 QA 组，项目组都会各自提供一份，项目组《技术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列表，风险管理的过程记录在案，项目经理每周会汇报《技术风险、项目管理风险》规避及处理方法。随着时间推移，风险逐渐接受处理，转移，或者规避的过程。文档中记录项目风险发生概率，处理风险责任人，风险策略等，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项目长期运行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长期运行风险主要为系统维护风险（如设备损坏及老化、软件功能更新等）。风险控制措施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把质量关，选取具有强大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项目建设。

九、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运维方应负责在各环节验收前将全部有关文件、资料和验收计划、方案提交给用户，验收计划、方案经用户同意后才能开展验收。验收后所有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

（二）项目运维方应负责在项目终验前将系统的软件结构和系统使用说明、初验报告、配置文档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十、报价及付款方式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1,430,000.00 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额。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款项。

1. 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2. 双方合同正本。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卖方支付剩余 10%款项。

1. 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表

2025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一期）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	项目级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5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6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 近3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项目级

			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8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3. 承诺成交后不转包、分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符合性审查表

2025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一期）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	项目级

		<p>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p> <p>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8.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	--

3. 企业性质认定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比较与评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 评分细则

1.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该办法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预算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的供应商，在综合得分与响应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

料)。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磋商文件规定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一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	0~1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点的分析、对项目理解、工作思路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到位、主要内容分析准确、工作思路清晰,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最优的得

		<p>10 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一般的，各响应供应商间横向比较视优劣情况得 4-8 分（每 2 分为一档次）；</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欠缺、主要内容分析不够准确、工作思路不够清晰，最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p>
<p>服务方案</p>	<p>0~10</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准确，操作具体可行，提供的方案最优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准确，操作可行的，各响应供应商间横向比较，视</p>

		<p>优劣情况得 4-8 分（每 2 分为一档次）；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可行性欠缺的，操作难度大，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p>
<p>故障排除服务承诺</p>	<p>0~10</p>	<p>1. 承诺工作日出现故障，15 分钟内响应，且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5 分；30 分钟内响应，且 1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45 分钟内响应，且 1.5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 分。</p> <p>2. 承诺休息日发生故障，30 分钟内响应，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着手解决问题的，得 5 分；45 分钟内响应，且 2 小时内到现场</p>

		<p>解决问题的，得 3 分；1 小时内响应，且 3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 分。</p> <p>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0~10	<p>根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方案内容详实可行的，方案最优的得 10 分；应急方案内容较详实可行性一般的，各响应供应商间横向比较，视优劣情况得 4-8 分（每 2 分为一档）；应急方案承诺内容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p>
人力资源水平	0~10	<p>1. 项目负责人（5 分）</p>

		<p>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 8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或 5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余，得 0 分。</p> <p>2. 项目团队（5 分）</p> <p>人员配置合理，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历的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驻场人员</p>	<p>0~5</p>	<p>1. 提供至少 1 名驻场人员的得 3 分；</p> <p>2. 承诺特殊时期（视采购人需求）适当增派人员进行支援的，得 2 分。</p> <p>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p>

备品备件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备品备件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清单完整详细的，提供方案最优的得 10 分；备品备件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清单基本完整的，各响应供应商间横向比较视优劣情况得 4-8 分（每 2 分为一档）；备品备件数量较少，清单缺漏较多的，最差的得 2 分。 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否则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 保证措施（①运维质量保证措施；②运维 质量检查、

		<p>验收计划；③重大活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横向比较最优的得 10 分；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各响应供应商间横向比较视优劣情况得 4-8 分（每 2 分为一档次）；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缺漏严重，最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p>
<p>综合管理能力</p>	<p>0~5</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工作运作、公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组织架构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流畅，制</p>

		<p>度清晰、完善，得 5 分；</p> <p>供应商组织架构较完善，</p> <p>业务工作规范运作较 流</p> <p>畅制度一般的，各响应供</p> <p>应商间横向比较视优劣</p> <p>情况得 2-4 分（每 1 分为</p> <p>一档次）；供应商组织架</p> <p>构不够完善，业务工作规</p> <p>范运作 不够流畅，制度</p> <p>内容不清晰、不够完善，</p> <p>最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p> <p>关说明的不得分。</p>
<p>运维工作经验</p>	<p>0~10</p>	<p>考查近三年内（2022 年 1</p> <p>月 1 日起至今）开展过的</p> <p>类似运维项目业绩。需提</p> <p>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p> <p>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p> <p>分。</p>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 1。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 1 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与服务总结报告。

1.3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

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交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总结报告。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②种**验收方式：

① 专家评审；② 书面验收；③ 其他

4.2 乙方应当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

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本协议附件1第1.6款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服务成果提交甲方。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5.2.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9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 (2) 双方合同正本。

5.2.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项目周期完成服务、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中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

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1.1 委托服务内容：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2025年固定监测网站（固定站）（一期）开展运维工作。具体委托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等以《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216-00225943）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1.2 委托服务成果：保障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系统的7×24小时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为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可靠有效的技术支撑，并提交《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总结报告。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4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1.5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上海市。

1.6 乙方最晚应于运维周期结束前向甲方提交附件1第1.2条约定的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视为委托服务已完成。

1.7 本协议及附件1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216-00225943）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但所列出的内容均应体现)

正本/副本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2025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 (一期)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24196216-00225943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
毕止均保持有效，我主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
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
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
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
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
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5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一期）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 否)	对应 投标 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3年（开标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 明 日 期 ： 年 月 日

七、 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 (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十、 主要业绩证明

类似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十一、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

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四、近 3 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五、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

(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十七、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报价人根据评分标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类似本项目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4、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